



253113060151

新疆奇兴润源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/ _____
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 奇台县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_____

报告日期: _____ 2026 年 2 月 14 日 _____

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。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，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本机构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- 三、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及“CMA 标志章”、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- 四、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五、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、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，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，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涉及微生物、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单位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解放西街 4-5-138-3（原供排水公司 2 楼第一间）

邮政编码：831800

联系电话：0994-7211962

传真：0994-7211962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奇台县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电话	182....2995
采样地点	自来水公司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采样日期	2026.01.21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36 项	检测日期	2026.01.21-2026.01.29
样品编号	2601004	样品名称	管网水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液态、透明、无色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灭菌瓶装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)	未检出		不应检出	
2	大肠埃希氏/(MPN/100mL)	未检出		不应检出	
3	菌落总数/CFU/mL)	未检出		≤100	
4	砷/(mg/L)	<0.001		≤0.01	
5	镉/(mg/L)	<0.001		≤0.005	
6	铬（六价）/(mg/L)	<0.004		≤0.05	
7	铅/(mg/L)	<0.01		≤0.01	
8	氰化物/(mg/L)	<0.002		≤0.05	
9	氟化物/(mg/L)	0.5		≤1	
10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/(mg/L)	1.07		≤10	
11	二氯乙酸/(mg/L)	<0.0037		≤0.05	
12	三氯乙酸/(mg/L)	<0.0044		≤0.1	
13	氯酸盐/(mg/L)	<0.0024		≤0.7	
14	色度/(度)	<5		≤15	
15	浑浊度/(NTU)	<0.5		≤1	
16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	无异臭、异味	
17	肉眼可见物	无		无	
18	pH	8.39		6.5-8.5	
19	铁/(mg/L)	<0.03		≤0.3	
20	锰/(mg/L)	<0.01		≤0.1	
21	铜/(mg/L)	<0.001		≤1	
22	锌/(mg/L)	<0.05		≤1	

检测人: 王...
审核人: 李...
日期: 2026.01.21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奇台县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电话	182.....2995
采样地点	自来水公司				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采样日期	2026.01.21
样品数量	1 份	检测项数	36 项	检测日期	2026.01.21-2026.01.29
样品编号	2601004	样品名称	管网水		
客户编号	/	样品状态	液态、透明、无色、塑料瓶、玻璃瓶、灭菌瓶装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
23	氟化物/(mg/L)	4.0		≤250	
24	硫酸盐/(mg/L)	89		≤250	
25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415		≤1000	
26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）/(mg/L)	295		≤450	
27	高锰酸盐指数/（以 O ₂ 计）(mg/L)	0.67		≤3	
28	氨（以 N 计）/(mg/L)	0.04		≤0.5	
29	总 α 放射性/(Bq/L)	0.067		≤0.5(指导值)	
30	总 β 放射性/(Bq/L)	0.195		≤1(指导值)	
31	游离氯/(mg/L)	0.10		出厂水余量≥0.3，末梢水余量≥0.05，限值≤2	
32	三氯甲烷/(mg/L)	0.0083		≤0.06	
33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	0.0030		≤0.1	
34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	0.0060		≤0.06	
35	三溴甲烷/(mg/L)	<0.000041		≤0.1	
36	三卤甲烷/(mg/L)	0.27	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	
备 注	标准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				
(本栏以下空白)					

编制人: 马瑞 审核人: 何丽建 签发人: 刘洁 2026年 2月 14日

附表 1: 主要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1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 12-2023 5.1 多管发酵法
2	大肠埃希氏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 12-2023 7.1 多管发酵法
3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GB/T5750. 12-2023 4.1 平皿计数法
4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5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6	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23 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7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23 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8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7.3 流动注射法
9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
10	硝酸盐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11	二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23 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
12	三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23 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
13	氯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 5750. 10-2023 21.2 离子色谱法
14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
15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5750. 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16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
17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
18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
19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23 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0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23 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1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23 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2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6-2023 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23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
24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 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
25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11.1 称量法
26	总硬度(以 CaCO ₃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 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27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 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

附表 1：主要检测依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28	氨（以 N 计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29	总 α 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 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
30	总 β 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：放射性指标》GB/T 5750.13-2023 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
31	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：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 4.2 3,3',5,5'-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
32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3	一氯二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4	二氯一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5	三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36	三卤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

附表 2：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1	台式浊度计 QXRY/YQ. A-021	TL2310
2	便携式 pH 计 QXRY/YQ. A-033	HQ411d
3	电子天平 QXRY/YQ. A-014	BSA124S
4	流动注射仪（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、氰化物） QXRY/YQ. A-009	BDFIA-8000
5	离子色谱仪 QXRY/YQ. A-007	CO-1000
6	可见分光光度计 QXRY/YQ. A-011	723 (N)
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XRY/YQ. A-005	AA-6880F-AAC
8	气相色谱仪（带顶空） QXRY/YQ. A-006	GC-2010 Pro
9	原子荧光光度计 QXRY/YQ. A-008	AFS-933
10	二路低本底 α、β 检测 QXRY/YQ. A-010	LB-2
11	电热恒温培养箱 QXRY/YQ. A-003	DH4000A
12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QXRY/YQ. A-004	GHP-9050
1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XRY/YQ. A-012	T6 新世纪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58B02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

项目名称: _____ / _____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
委托单位: _____ 奇台县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_____
报告日期: _____ 2026 年 2 月 26 日 _____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58B02

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，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，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，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，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：841000

电话：0996-2292070

传真：0996-2292070

报告编号: CYKEL260058B02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 测 结 果 报 告 单

委托单位	奇台县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		联系人	刘洁
样品来源	委托方采样送检	样品数量	1 份	电话	150....2689
收样日期	2026. 1. 31	分析日期	2026. 2. 2 至 2026. 2. 3	检测项数	2 项
样品编号	260058S02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奇台县城市供排水公司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瓶装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限 值		
铝/ (mg/L)		<0. 008	≤0. 2		
汞/ (mg/L)		<0. 0001	≤0. 001		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					
(本栏以下空白)					

编制人: 谢宛妤

审核人: 郭洪

签发人: 马雨婷

2026年 2月 26 日

报告编号：CYKEL260058B02

附表 1：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 11.1 原子荧光法

附表 2：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
